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書記 林志維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1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76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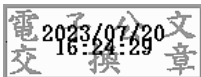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17675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1767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3
條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2年8月1日施行，並於112年7月18
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571號令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576號函辦
理；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
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
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07/21



1120007776